

基金补充确认函

日期：_____

基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_____
身份证号/注册号：_____
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_____在签订《_____基金基金合同》（“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补充确认函，以明确本人在_____基金（“本基金”）募集过程中未经主合同载明的有关权利义务。

除非根据本补充确认函内容另有所指，本补充确认函中的术语与主合同有相同含义。

鉴于：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于2016年7月15日施行，而主合同条款成立于此前。故该《办法》规定的与募集有关的涉及到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未在主合同中约定。

2. 基于上述原因未在主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并不影响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享有的权利，亦不影响基金管理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应当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相应义务。

为此，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将相关募集过程中依法依规应承担的主要义务补充说明如下，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确认函即视为对本函全部内容的知悉；未在本函中阐述的义务及其内容，均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一、 签约前置程序

1、在主合同及本补充确认函签署前，基金管理人即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已经向本人说明了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的安排，并向本人说明了

其相关权利。

- 2、在主合同及本补充确认函签署前，本人已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符合本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已经在仔细阅读、理解的基础上，签署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于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风险问卷调查》。

二、 投资冷静期

- 1、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后认/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主合同与本补充确认函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申购基金的款项之时起 24 小时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销售机构不得主动联系该投资者。
- 2、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应当审慎考量其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并有权书面通知销售机构撤销认/申购申请，并解除基金合同及本补充确认函。认/申购申请在冷静期结束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冷静期结束以募集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冷静期间，投资者要求撤销认/申购申请的，该笔认/申购将被确认失效，销售机构应当于该笔认/申购确认失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者的全部认/申购款项。
- 4、为避免歧义，符合《募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投资者不适用本补充确认函关于冷静期的约定，该等投资者认/申购申请一经递交不得撤销：
 - a)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
 - b)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c)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d)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e)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f)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5、在开放期内首次认/申购本基金份额的、不属于《募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投资者在完成递交认/申购申请并足额缴纳认/申购资金后应给与相应的冷静期；已参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追加认/申购同样适用冷静期规定。

- 6、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申购款项。

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预约登记

- 1、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预约申购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有效期指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2 点前。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成功以客户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准。基金投资者未在预约申购有效期预约申购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失败的，管理人约定在开放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的退回给基金投资者。
- 2、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预约申购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9 日至 T-5 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
- 4、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本基金，预约申购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如有变动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二)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临时增设的开放申购的开放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者根据约定进行预约申购,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在预约申购成功后根据本补充确认函第二条执行。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本基金管理人应于确认申购失败当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款退还给基金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请、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临时增设的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销售机构对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原则上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预约申购申请的提交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在预约申购期内,接受投资者预约申购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将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负责或代销机构负责。

四、本补充确认函的效力

1、本补充确认函经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本人为机构的,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人为自然人的,应经其签字。

2、本补充确认函及其附件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主合同条款的补充约定。本补充确认函未约定的,适用主合同的约定,本补充确认函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确认函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确认函》之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零一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